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23,146	2,104,893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560,318)</u>	<u>(1,734,268)</u>
毛利		362,828	370,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2,114	79,106
行政開支		(297,160)	(269,654)
其他開支淨額		(40,570)	(13,526)
財務費用		(14,328)	(16,90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965	8,945
聯營公司		<u>(292)</u>	<u>(390)</u>
除稅前溢利	6	167,557	158,203
所得稅開支	7	<u>(30,750)</u>	<u>(27,382)</u>
年度溢利		<u><u>136,807</u></u>	<u><u>130,821</u></u>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2,559</b>	120,041
非控股權益		<b>34,248</b>	10,780
		<u><b>136,807</b></u>	<u>130,82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b>25.1港仙</b></u>	<u>30.1港仙</u>
攤薄		<u><b>24.6港仙</b></u>	<u>29.6港仙</u>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中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36,807</u>	<u>130,821</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8,199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74	22,64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375)</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0,698</u>	<u>22,64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7,505</u>	<u>153,46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658	133,407
非控股權益	<u>38,847</u>	<u>20,060</u>
	<u>157,505</u>	<u>153,4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733	971,416
投資物業	59,900	42,3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931	46,328
其他無形資產	545,497	64,622
商譽	187,104	17,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809	122,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7	1,7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927	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付訂金	10,174	10,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7	151,502
遞延稅項資產	858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5,305	1,428,865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3,347	73,990
存貨	23,104	18,53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4,830	10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038	125,101
可收回稅項	7,575	3,8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650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013	353,703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715,557	683,811
	9,706	799,218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725,263	1,483,029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74,966	52,26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448,223	311,630
應付稅項		27,751	28,224
衍生金融工具		17,954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25,745	513,193
		<u>1,394,639</u>	<u>906,051</u>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1,011</u>	<u>530,433</u>
流動負債總額		<u>1,395,650</u>	<u>1,436,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0,387)</u>	<u>46,54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24,918</u>	<u>1,475,41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者款項		—	19,792
其他長期負債		23,090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123,599	85,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6,689</u>	<u>123,489</u>
資產淨額		<u>1,378,229</u>	<u>1,351,921</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871	40,751
儲備		1,172,152	1,053,989
擬派末期股息		—	8,150
		<u>1,213,023</u>	<u>1,102,890</u>
非控股權益		<u>165,206</u>	<u>249,031</u>
權益總額		<u>1,378,229</u>	<u>1,351,92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本公司須就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常規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即使導致結餘出現虧絀，於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 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除下文詳述有關包括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於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此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部分，方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此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其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258,036	1,361,310	132,556	96,813	26,651	47,780	—	1,923,146
分類間銷售	—	15,392	350	67	—	—	(15,809)	—
其他收入	19,501	34,575	2,979	3,977	324	47	(2,565)	58,838
總計	<u>277,537</u>	<u>1,411,277</u>	<u>135,885</u>	<u>100,857</u>	<u>26,975</u>	<u>47,827</u>	<u>(18,374)</u>	<u>1,981,984</u>
分類業績	18,537	97,000	16,763	2,244	(6,902)	(29,033)	—	98,60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76
財務費用								(14,328)
除稅前溢利								<u>167,557</u>
分類資產	540,130	1,853,608	115,192	248,391	96,954	15,785	—	2,870,06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0,508
資產總額								<u>2,920,568</u>
分類負債	188,142	260,526	12,681	63,261	19,089	3,591	—	547,29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95,049
負債總額								<u>1,542,339</u>
其他分類資料：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4,965	—	—	—	—	—	14,965
— 聯營公司		—	(292)	—	—	—	—	(292)
資本開支		110,269	721,809	7,521	76,859	5,378	—	921,836*
無形資產攤銷		2,897	13,500	—	—	—	—	16,397
銀行利息收入		1,108	755	—	12	32	5	1,912
折舊		14,299	124,051	13,268	2,062	3,115	15	156,81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3	7	—	—	548	—	3,0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334	—	—	(301)	—	—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976	—	—	—	—	—	9,9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50	—	—	—	—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u>4,401</u>	<u>4,408</u>	<u>(534)</u>	<u>(110)</u>	<u>5</u>	<u>—</u>	<u>8,17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界銷售	792,798	1,073,255	116,416	65,292	24,546	32,586	—	2,104,893
分類間銷售	—	14,804	283	46	—	—	(15,133)	—
其他收入	41,708	31,956	2,959	1,152	1,482	—	(2,440)	76,817
	<u>834,506</u>	<u>1,120,015</u>	<u>119,658</u>	<u>66,490</u>	<u>26,028</u>	<u>32,586</u>	<u>(17,573)</u>	<u>2,181,710</u>
<b>總計</b>								
<b>分類業績</b>	40,029	110,609	18,227	(3,895)	(1,747)	(1,021)	—	162,202
對賬：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財務費用								(16,903)
								<u>158,203</u>
<b>除稅前溢利</b>								
<b>分類資產</b>	1,618,440	926,876	88,379	125,633	77,656	5,766	—	2,842,75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69,144
								<u>2,911,894</u>
<b>資產總額</b>								
<b>分類負債</b>	646,282	80,560	5,765	11,756	12,731	1,981	—	759,07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800,898
								<u>1,559,973</u>
<b>負債總額</b>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	—	—	—	—	8,945
— 聯營公司		(378)	(12)	—	—	—	—	(390)
資本開支		169,727	342,737	13,418	22,675	565	—	549,122*
無形資產攤銷		4,991	3,390	—	—	—	—	8,381
銀行利息收入		1,868	298	—	44	72	7	2,289
折舊		56,758	109,311	12,041	1,008	2,777	14	181,9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6	7	—	—	523	—	3,87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 減值撥回		(4,977)	—	—	—	—	—	(4,9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09	222	—	—	—	140	1,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69	—	—	—	—	—	2,86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51	—	—	—	—	—	1,6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550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6,342	3,128	72	—	(5)	—	9,5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就購買土地支付之訂金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571,149	1,239,727
中國內地	<u>351,997</u>	<u>865,166</u>
	<u><b>1,923,146</b></u>	<u><b>2,104,893</b></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370,647	946,312
中國內地	<u>653,889</u>	<u>358,024</u>
	<u><b>2,024,536</b></u>	<u><b>1,304,336</b></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行團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258,036	792,798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361,310	1,073,255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32,556	116,416
提供旅行團服務	96,813	65,292
提供酒店服務	26,651	24,546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47,780	32,586
	<u>1,923,146</u>	<u>2,104,89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912	2,289
其他利息收入	—	513
總租金收入	15,143	13,040
廣告收入	1,834	3,521
政府津貼(附註(i))	3,964	13,013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9	519
其他	20,571	19,471
	<u>43,603</u>	<u>52,366</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50	5,550
匯兌淨差額	5,592	8,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276	12,904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8,793	173
	<u>98,511</u>	<u>26,740</u>
	<u>142,114</u>	<u>79,106</u>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16,397	8,381
折舊(附註(ii))	156,810	181,909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8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68,000港元)	(15,143)	(12,87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i))	17,213	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50)	(5,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i))	2,705	—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11,158	7,553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56,344	51,012
巴士及遊覽車	83,824	60,098
	<u>151,326</u>	<u>118,663</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8	3,876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回(附註(i))	—	(4,9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33	1,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9,976	2,86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i))	—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8,170	9,537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560,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4,268,000港元)，包括16,3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35,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972,000港元)之折舊額及140,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399,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8,194	10,635
往年超額撥備	(1,191)	(3,786)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1,005	12,691
遞延	2,742	7,84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0,750</u>	<u>27,382</u>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一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	—	20,045
擬定末期一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8,150
	<u>—</u>	<u>28,195</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127,858股(二零一一年:398,669,28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5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4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8,127,858股(二零一一年:398,669,288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5,532股(二零一一年:6,937,633股)計算。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384	110,492
減值	(4,554)	(4,578)
	<u>124,830</u>	<u>105,914</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7,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95,192	68,5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715	25,0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880	7,8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7,722	3,957
	<u>124,509</u>	<u>105,443</u>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4,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7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4,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3,079	37,219
31至60天	7,163	3,509
61至90天	7,068	4,878
90天以上	7,656	6,657
	<u>74,966</u>	<u>52,26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0,000,000港元減少約15%。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薪金平均增加5%；(2)燃料成本上升約40%；(3)就發行購股權、利率掉期合約及湖北神州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合共約55,000,000港元；及(4)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種種挑戰。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網絡不斷擴大，致使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

然而，本集團仍獲得可觀溢利，乃因以下因素帶動：(1)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來自出售重慶巴士業務之非經常性出售收益(扣除非控股權益)46,0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 業務回顧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跨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3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6.8%。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981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一年：851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與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往返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客戶。鑒於深港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此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三個同業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之90%股權及991集團。該等收購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跨境學童服務及其他長途跨境固定路線。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規模龐大的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監管與控制，可能會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

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一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04輛(二零一一年：98輛)。嶼巴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3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4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0港元)。

嶼巴所經營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已貢獻盈利。

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路線38號仍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該路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故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整頓部分路線。

## 3. 香港的其他運輸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服務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33輛(二零一一年：228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115輛(二零一一年：111輛)擁有跨境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包括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旅行團)等業務。

##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 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一年：100%)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101條(二零

一一年：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85輛(二零一一年：281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內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9,600,000港元)。有關重大虧損乃由於就出售一幅土地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

ii.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擁有56%權益)經營6條(二零一一年：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一一年：27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與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業務整合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

ii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一年：56%)權益，共有21輛(二零一一年：21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一一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iv.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一年：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此合營企業經營133條(二零一一年：10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805輛(二零一一年：1,733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00,000港元)。

##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一年：60%)權益，繼續與三家於同一股權架構下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港元)。

重慶大酒店及旅行社的收入僅及去年水平，而管理層已不斷努力控制成本，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年內得以錄得經營現金流量盈餘，惟難與年前盛景之時相比。

年內，旅行社及旅遊巴士公司之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然而，由於年內中國內地全國消費物價指數大幅上升，大大推高酒店之薪酬成本，以致酒店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酒店業務已分階段進行大規模翻新，房間入住率及房租因而得以提升，最終大幅增加收入及溢利，故有關表現欠佳的情況於來年將有所改善。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營企業51%(二零一一年：51%)股本權益。此合營企業已取得開發米亞羅風景區的五十年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此合營企業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30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待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區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貸款及租賃撥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8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6,000,000港元)，包括於去年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全數(二零一一年：6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根據附有按還款條款之銀行融資協議償還。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0%(二零一一年：49%)，當中包括於去年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非循環貸款。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餘波未了，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脹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惟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持續上調，本集團計劃與客戶磋商，按合理幅度調高巴士車費。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市場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愈來愈多中國內地旅客將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方便及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於二零一二年底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進一步上升；
- iv. 向更多中國內地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有助刺激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 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推廣「經深飛」之理念，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i. 與三家新收購同業營運商合併已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此舉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跨境巴士業務各分部之領導地位。

##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繼續錄得額外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嶼巴已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多份互惠互利的協議。

較不利的因素包括：

- i. 燃料價格仍然波動，成本可能上升；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大受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
- iii.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接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 a. 城市交通客運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於重慶之合營巴士業務售回中國合營夥伴。此前，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約合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的40%權益。目前，有關之投資回報尚可接受。無論如何，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 b.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盡量提升盈利。

###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之旅行社繼續發展及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亦作為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並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及培訓服務，以達致互惠互利。該位於重慶之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淡季進行翻新計劃，務求從三星酒店提升為四星酒店，而不會對酒店未來兩年之年度收入造成重大影響，並於翻新完成後大大提升收入。



##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底順利開通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的電動車專用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景區內一間包括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已落成。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可從二零一一年的乘客量增加至逾90,000人次證明。

## iii. 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旅行團業務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大嶼旅遊、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 a.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透過小型巴士及豪華轎車的小型車隊開展小規模業務。

###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及一家位於襄陽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客運站，預期該巴士客運站將繼續為襄陽市內的長途巴士業務交通樞紐。

### c.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陽市的中央巴士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資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